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內。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按照於交易商協會的總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兩個批次，即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元) (概約)	獨立信貸評級 機構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1,950百萬	AAAsf	每年不超過2.4%
次級	50百萬	未評級	每年不超過8.5%

在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三年發行期內，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優先批次將按滾動基準重新發行，每批次的期限為不多於180日。此外，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三年發行期內所收取的若干金額之應收補貼將會動用，以償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的本金。

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屆滿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批次的持有人應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次級批次持有人優先收取信託項下的可供分派資產。

信託合約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a) 京能發展(作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b) 興業國際信託(作為信託合約項下之受託人及信託之管理機構)。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應收補貼包括本集團八家光伏項目公司就其各自位於中國吉林、安徽、廣東、河北、浙江各省，以及內蒙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光伏發電項目(截至初始基準日併網裝機容量合共為494.6兆瓦)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十月或前後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根據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應收補貼將由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而設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

根據電力買賣協議，本集團的光伏項目公司將收取作為應收賬款的新能源補貼。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電力買賣協議並無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體結算條款。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該等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結算。就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本公司已選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

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45,000元。

信託合約之有效性及生效日期

信託合約將於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於信託合約上加蓋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並於京能發展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終止

信託合約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終止：

- (a) 信託目的再無法實現；
- (b) 依據法院判決或仲裁機構根據法律作出的裁決，本信託被撤銷、確定無效或終止；
- (c) 由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頒佈的命令；
- (d)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會議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
- (e) 在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最後的預期法定到期日之後一年屆滿時；
- (f) 當所有基礎資產(不包括任何合資格投資)已完全變現並轉換為現金；

- (g) 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持有人根據信託合約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行使其權利，在優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所有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全部償還後提前終止信託；
- (h) 受託人根據信託合約條款提前終止；
- (i) 根據信託合約條款發生違約事件；
- (j) 根據信託合約條款發生不發行事件；或
- (k)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變更，本信託的持續將屬違法。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於信託合約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關方豁免)後生效：

- (a) 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營業執照、批准京能發展簽署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及／或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的副本；
- (b) 興業國際信託已向京能發展交付有效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副本，並向京能發展確認，其已獲得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
- (c) 京能發展(作為資產服務代理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發展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權文件的副本；
- (d) 京能集團(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集團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e)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交付正式簽署的原始交易文件，及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相關授權書；
- (f) 京能發展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開始交易（如適用）；
- (g) 信託合約項下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h) 核數師已就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出具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及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i) 法律顧問已向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j) 評級機構已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
- (k) 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根據信託合約完成基礎資產之交付；
- (l) 第一期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發行成功；及
- (m) 指定銀行賬戶已收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之全部資金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已達至信託合約中規定的門檻。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中第(a)至(g)項已獲達成，且先決條件中第(h)至(j)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獲達成，而餘下先決條件將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獲達成。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45,000元折讓約人民幣45,000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於初始基準日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及信託合約項下的代價。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興業國際信託須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即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匯入京能發展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約，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京能發展或興業國際信託須於發現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興業國際信託應有權根據信託合約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京能發展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且京能發展應於兩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有關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責任限制

京能發展概不就（其中包括）無法收回的應收補貼及難以收回的基礎資產承擔賠償金及賠償義務。

承銷協議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擬與興業國際信託及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將負責於交易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能發展正在物色及委任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預期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擔任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承銷商。於本公告日期，京能發展並未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訂立任何承銷協議，亦未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或不具有約束力的條款書。

京能發展應付之承銷費用按承銷費率為約0.1%/年和三年發行期限計算，預期為約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該金額預期乃由京能發展及承銷商經參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承銷商之服務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上述與承銷協議的實際條款有任何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45,000元。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因此，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5,000元，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計劃將約7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主要包括售後租回協議及貸款協議，還款期在二至六個月內)及餘下約3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日常經營支出、投資、設備採購及維護等開支)。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信託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利率將低於本公司的平均融資利率，可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之目標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正如「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之70%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有效優化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董事認為，於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另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是針對機構投資者的直接融資產品，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受性。

董事認為，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6）上市）及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755）上市）擁有約73.0%和8.4%，約17.8%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餘下約0.8%由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擁有，而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由福建省南平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興業國際信託主要從事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內。

本公告所述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優先層級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信託合約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懇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興業國際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預期將為機構投資者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國際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託合約之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信託合約所載信託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企業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標準」	指	符合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已協定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將相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納入中國財政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定期刊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及有關應收補貼有效所有權的其他要求
「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應收補貼」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委託予受託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賬款，包括於初始基準日及其後基準日（如適用）之應收補貼及應收賬款
「信託」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就基礎資產所訂立之信託合約項下之信託
「信託合約」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信託合約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合格標準及於初始基準日或信託生效日期就基礎資產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資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